

各縣市衛生局設置不法藥物檢舉獎金辦法

依99年4月19日行政院「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」專案第5次會議，行政院張政委指示-請衛生署邀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局長研議發給檢舉獎金，鼓勵全民監督舉發機制，依法由地方政府編列檢舉獎金。

已訂定
檢舉獎金辦法

基隆市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
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
嘉義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宜蘭縣、臺南市、
高雄市、台東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、雲林縣、
屏東縣、嘉義市等22縣市。